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现将 2024 年度实验技术系列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00。

地点：教学楼 B1202。

二、测试报名

请参加测试人员到所在单位报名，各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00 前将报名材料集中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钟楼 102 办公室）孙老师处，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材料明细：

1.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情况登记表》（一式一份）；
2. 论文代表作复印件（一式七份）；
3. 任期工作总结（一式七份）；
4. 小两寸登记照一张；
5. 测试费用复印件：高级 100 元，中级 50 元，由各单位集中到财务处缴费。

联系人：孙玉树

联系电话：0724-2355887

附件：1.荆楚理工学院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荆楚理工学院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7号）、《荆楚理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荆理工人〔2024〕1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测试对象

凡拟申报参加年度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且不具有相应级别水平能力测试有效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与申报职称等级相一致的水平能力测试。发生责任事故的教师一年之内不能参加测试。近2年内，连续2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院（部）内排名后10%的教师，不能参加测试。

二、测试原则

坚持师德与业务考察并重，注重质量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发展性评价的原则。

三、测试组织

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由学校职改办统筹、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测试内容

从事实验工作应具备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实验操作经验和实验教学能力，本专业在国内外实验教学现状和发展趋势，深入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推动实验教学改革的能力，解决实验技术实际问题的水平等。

五、测试方法

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分理工组、人文与社会科学组两个组别，每个组别由 5-7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通过论文代表作（与实验相关，且发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一、二批学术期刊名单内）评价和测试小组面试评价相结合进行。

测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测试合格标准实行双线控制。高级职称水平能力测试，原则上合格线按百分制计算不低于 60 分，合格率不超过 80%，中级职称水平能力测试，原则上合格线按百分制计算不低于 60 分，合格率不超过 90%。

（一）代表作评价

侧重考察申报人员论文代表作的规范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写作水平，每项指标 10 分，总分 40 分。

（二）面试评价

侧重考察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每项指标 30 分，总分 60 分。

面试流程如下：

1. 测试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实验技术水平能力测试会议，讲解有关要求。

2. 申报人以 PPT 形式汇报任现职以来的岗位工作、工作业绩及研究成果，限时 8 分钟。

3. 专家提问，5 分钟。

六、测试结果及效用

教务处将测试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校职改办为测试合格人员制发合格证书，有效期三年（含当年）。

